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 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 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 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先后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更名事项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方能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后续登记程序尚未启动,能否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具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更名事项未对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更名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2月02日、2026年02月05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并且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 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未落实风险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后续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业绩补偿款项及股票能否顺利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 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若最终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2027年底未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遵照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5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5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2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2月17日恢复至0.7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0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计划

自2025年5月14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向三农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根据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后续万向三农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2,650,13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8.7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 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万向三农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专项贷款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29.69	40,473.51	15.70
营业利润	9,675.45	7,665.34	26.22
利润总额	9,648.17	7,647.56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04	6,385.77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5.78	5,537.43	5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64	0.6539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00%	增加2.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9,592.86	100,292.89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66.03	72,789.93	5.74
股 本	9,861.37	9,861.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7.49	5.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829.69万元,同比增长1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1.04万元,同比增长3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5.78万元,同比增长51.26%。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19,592.86万元,同比增长1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966.03万元,同比增长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2元,同比增加5.7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拓展、新品研发带动销售规模扩大,以及降本增效、运营管理效率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1.04万元,同比增长31.87%,主要由于:(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推进新品研发上市,深化客户服务与创新,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研发与供应链协同,强化费用管控与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与盈利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5.78万元,同比增长51.2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运营效率及盈利质量持续提升,同时受上年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影响上年同期相关基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8664元,同比增长32.5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02-24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2-24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是	是

注:2026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保持所有渠道(含直销和代销)各自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2月14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本基金于2026年2月20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0.30%。

本基金于2026年2月21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